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44
承辦人：莊文瑄
電話：02-23979298#362
E-Mail：wenhsu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C000677_1_18092728246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修正公布之「行政院組織法」第3
條條文，本院定自112年8月1日施行，並於112年7月18日
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57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旨揭組織法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